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本，第三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八年九月

西周遣器新識——否叔尊銘之啟示

張光裕*

古代遣冊所載隨葬器物，或為實用器或為明器。然明器一名實後出。《禮記·檀弓下》：「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其後凡施於神者多冠以明字，如明水、明火、明燭云者是也。筆者新近得見一組同坑出土帶銘青銅器，計尊一、卣一、爵二、觶一、觚二，共七器，其中尊及卣銘雖僅一十七字，然明示「否叔獻彝」、「用遣母需」，其他觶、爵諸器或書「用遣母需」或僅書「用」、「遣」，可見該組銅器皆為隨葬而鑄製。由此推論西周隨葬器實可逕呼曰「遣」器。由於是組銅器鑄製厚重，尊器花紋亦頗精美，與實用器無大分別。可見西周隨葬物中，倘無特別標示，實用器與明器或未見嚴加劃分，蓋端視其用途而定者也。《儀禮·既夕》：「書遣于策」。鄭注：「遣，猶送也。」遣冊之遣義，無非西周遣器之子遺耳。

關鍵詞：遣器 明器 遣冊 獻彝 用遣母需

*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在傳統的觀念中，一般非實用性的隨葬器物，我們都可稱之為「明器」，但是「明器」的稱謂，卻晚至戰國年間才出現。《儀禮·既夕》陳器與葬具：

陳明器于乘車之西。折，橫覆之。

鄭注：

明器，藏器也。

不過，「藏器」不一定就是「明器」。《禮記·檀弓下》：

孔子謂，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為芻靈者善。謂為俑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

又《禮記·檀弓上》：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為而死其親乎？

可見時人認為明器是一種「備物而不可用」和「神明之」的鬼器。事實上，這種徒具形式，專為殉葬用的非實用器，完全是在「事死者如事生」¹ 的孝道觀念為前提下的產物。《呂氏春秋·節喪》：

葬也者，藏也。慈親，孝子之所慎也。慎者以生人之心慮，以生人之心為死者慮也。

由於「以生人之心為死者慮」的緣故，隨葬器中自然可以放入一些墓主人生前的用器，而這些隨葬的實用器，便不能隨便稱之為「明器」了。至於在古籍中時常看見凡施於神明的物品，亦多冠以「明」字，例如「明齊（粢）」²、「明火」³、「明水」⁴ 等。但他們只在卜、祭中才使用，跟「明器」的用途是大不相同的。

¹ 《禮記·祭義》：「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荀子·禮論》：「故事生，不忠厚，不敬文，謂之野；送死不忠厚，不敬文，謂之瘠……，故事死如生，事生如存，始終如一也。」

² 《儀禮·士虞》：「嘉薦普淖，明齊溲酒。」《周禮·秋官司煊氏》：「以共祭之明齋。」《禮記·曲禮下》：「凡祭宗廟之禮……稷曰明粢，稻曰嘉疏。」

³ 《周禮·春官華氏》：「凡卜，以明火爇燋。」《舊唐書·禮儀四》：「欲為祭，將陽燧望日取火，謂之明火。」

⁴ 《周禮·春官司煊氏》：「以鑑取明水於月。」《禮記·郊特牲》：「酒醴之美，玄酒明水之尚，貴五味之本也。」《禮記·郊特牲注》：「明水，司煊以陰鑑所取於月之水也。」

有關「明器」的研究，鄭德坤先生在《中國明器》中對「明器」的觀念以及歷代使用的情況，有清楚和詳細的論述，在結論裏更明白指出：

秦以前是明器萌芽時期，塗車芻靈之外，多用日常器具。漢魏六朝是明器發展時期，以模倣一切日用器具為技術上的準備而成功了器物的作品。又經過六朝，受國內藝術及佛教雕刻的影響而漸次發達。唐代是明器成熟時期……宋以後明器便漸次衰頹下去，而人民的熱心遷移到墓的表飾及紙的冥器了。⁵

由於春秋以前的陪葬品，除了「塗車芻靈」以外，仍多使用日常器具，而對這類實用與非實用夾雜的隨葬器物，自然也不能貿然統稱為「明器」，因此需要為它們另訂一個合適的稱謂，既要符合實際使用情況，又能代表其實質的意義。去年(1997)春天在香港新發現了一組有銘文的西周青銅器，或可為解決這個問題，帶來新的啓示。

一九九七年春天，因機緣巧合，獲見一組同坑出土並且帶有銘文的青銅器，計尊一、爵二、觶一、觚二，合共六件。這六件青銅器都是鑄製精良，器身厚重，無論形制、花紋和銘文風格都具有西周早、中期的特色。（附圖一至附圖三）當時蒙主人不棄，除爵兩件和觚一件僅得手摹本外，其餘諸器皆拓得墨本各一。據說還有一件青銅器尚未及購藏。但想不到今年(1998)三月，竟在 Gisèle Croës 公司的展覽目錄中看見該觚的圖片和銘文拓本，⁶ 钺銘內容與尊銘完全相同，故兩份銘文拓本可以互補不足。茲將七器銘文內容記錄如下：

(一) 否叔尊，器內底銘文三行十七字。（附圖一）

「否叔獻彝，疾不
已，為母宗彝鼎（則）
備，用遣母靄」

(二) 否叔觚，蓋內及器內底銘文各三行十七字。（附圖二）

「否叔獻彝，疾不已
為母宗彝鼎（則）
備，用遣母靄」

(三) 否叔觶一，圈足內陽識銘文五字。（附圖三）

「否用遣母靄」

⁵ 鄭德坤，《中國明器》，燕京學報專輯，頁83。

⁶ Gisèle Croës, *From Ancient Kingdoms to Imperial China*, p30.

(四)〔否叔〕觚二，圈足內陽識銘文四字。（附圖四）

「用遣母需」

(五)〔否叔〕爵一（附圖五）

(六)〔否叔〕爵二（附圖六）

兩爵左鉢柱旁各鑄一「用」字，盤下各一「遣」字，可連讀為「用遣」。

(七)〔否叔〕觶（附圖七）

觶內底僅一「遣」字。

現在試將尊、卣銘文試釋如下。同時對銘文內容引起的問題也一併加以討論。

「否叔獻彝」

尊、卣銘文的用詞和句法與一般西周金文的格式頗不相同。銘文首句「否叔獻彝」，便清楚說明這套禮器的鑄製者是「否叔」。「獻」字金文多見，字從「虎」从「犬」，「虎」下往往加「鼎」或「鬲」，本銘所見「虎」下字形結構有欠清晰，只能隱約推知應是「鼎」或「鬲」的變體。「獻」是一種奉上之詞，⁷有進獻、奉獻、享獻之義。金文中「獻金」（陳侯午敦）、「獻工」（史獸鼎）和「獻馘」（虢季子白盤）等詞例。從下文更可推知用禮器享獻的對象是否叔的母親。

「疾不已」

這句是全篇銘文主要的關鍵。本銘「疾」字从爿从人从矢。這種寫法在金文中是首次出現。在甲骨文中疾字有兩種寫法，一種作「𠂇」（「弗其有疾」《通纂》789），一作「𠂇」（「骨凡有疾」《合集》364），前者像人臥病床上，後者則像人身中箭。毛公鼎：「啟（旻）天疾畏（威）」的「疾」字即書作「𠂇」。《說文解字》：「疾，病也。从广，矢聲。𠂇，古文疾，𦨇，籀文疾。」經訛變的古文「疾」字形構，可從尊銘找到一些演變的痕跡。从「广」从「丙」的「病」字，出現較晚。在甲骨文及西周金文皆未見，故早期的「疾」字實兼赅「疾病」與「疾速」二義。⁸至於文獻所見「疾病」一辭，有學者

⁷《左傳》莊三十一年經：「各侯來獻戎捷。」注：「獻，奉上之詞。」

⁸參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七，頁2523。

主張作為合成詞看待。⁹但亦有主張「疾」是名詞，「病」則是動詞。¹⁰而「疾」與「病」都可以指病重，但卻與《說文》「病，疾加也」無涉。¹¹《說文》的說法只不過是建基於晚出的「病」字作解而已。

身體有「疾」是一件令人困苦的事，嚴重的可以致命。古籍中往往對病重者用「寢疾」一辭加以描述。《禮記·檀弓上》：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床上，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睭，大夫之簀與？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而睭，大夫之簀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簀。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易之。

但是曾子仍堅持把華麗的席子換走，而在易簀這麼短的時間裏，曾子卻「反席未安而沒」（〈檀弓上〉）。又〈檀弓上〉：

成子高寢疾，慶遣入，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

可見「寢疾」大多是令人擔心的事。萬一到了「病革」的地步，更是危險。又〈檀弓上〉曾載錄孔子與子貢對話，孔子預料自己將不久於人世，跟著便記述孔子大約「寢疾七日而沒」了。否叔尊、卣銘文所稱的「疾」，無論從字形結構和由文義判斷，極有可能是屬於「寢疾」一類，而且由於病況沒有任何終止的跡象，因此才會說「疾不已」。「不已」讀為「不已」，《詩經·鄭風·風雨》：「風雨如晦，雞鳴不已」可為「疾不已」的解釋作最好注腳。金文有：「祐受毋已」（蔡侯盤）、¹²「毋疾毋已」（叔夷鑄、鐘）¹³ 兩句語例，「毋已」與《詩經·齊風·陟岵》「予子行役，夙夜無已」的「無已」用法相當，而「毋疾無已」一語更是表達對永無疾病的祈求，與「疾不已」正好互為說明。「不已」、「毋已」固然可以直接讀為「不止」、「毋止」，但是援引《詩經》用例，還是以讀作「不已」、「毋已」為宜。

⁹ 王有布，〈「疾」與「疾病」〉，《辭書研究》1983.1：175-177。

¹⁰ 劉殿爵，〈「疾」與「病」〉，《中國語文研究》6(1984)：53-55。

¹¹ 同上注。

¹² 蔡侯盤「禋享是以，祇盟嘗，祐受毋已。」《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圖版拾參。《商周青銅器銘文選》，頁589。

¹³ 叔夷鑄、鐘：「女考壽萬年，永保其身，肅肅儀政，齊侯左右，毋疾毋已。」《兩周金文辭大系》，頁203, 240-244。《商周青銅器銘文選》，頁847, 848。

「爲母宗彝鼎（則）備」

尊銘「爲」、「則」兩字皆欠清晰，可據卣銘釋讀。「爲」字寫法與西周中期彝鼎的「爲」字寫法相當，可以作為尊、卣斷代的參考。

「鼎」即「則」字，《說文解字》：

則，等畫物也。从刀从貝。貝，古之物貨也， 古文則。，亦古文則。，籀文則从鼎。

金文則字多从鼎，與《說文解字》稱引之籀文寫法相同。从貝只不過是文字訛變的結果。《說文解字》以為則字从刀从貝，遂有「等畫物也」的解釋。其實从金文所見「則」字皆从鼎。而鼎旁的「丂」疑應是「匕」，並非「刀」形。這和「鼎」字金文寫作「」的情形類似。王國維先生〈說俎〉一文曾引《儀禮·少牢》、〈公食〉和〈士虞〉記述在飲食禮舉行前都有「鼎入」、「匕俎从設」的布置，對「鼎」、「俎」兩字的釋讀作精闢的考證。¹⁴ 金文裏所見「則」字所从的「丂」與「鼎」字所从的「丂」一樣，亦應是「匕」形。在《儀禮》中對有關器物的陳設位置都有明確的記載。除了鼎與匕俎的組合外，鼎和匕之間也是有固定的配搭關係。例如《儀禮·特牲》陰厭：

鼎西面錯，右人抽扃，委于鼎北，贊者錯俎，加匕，乃札。佐食升脣俎，鼐之，設于阼階西。卒載，加匕于鼎。

又〈少牢〉特祭：

陳鼎于東方，當序，南于洗西，皆西面，北上，膚爲下，匕皆加于鼎，東枋。

又〈有司〉陳鼎階下設俎俟載：

司士贊者亦合執二俎以從。匕皆加于鼎，東枋。

在考古發掘中，也時常看到鼎、鬲和匕共出的報導。例如曾侯乙墓出土青銅七十四件，出土時都分別置於鼎和鬲內。¹⁵ 從古籍記載與出土實物的引證，足見鼎、匕關係之密切。而「則」字的形構，正反映了鼎和匕的配搭。在字義上表示在古禮中有一套合乎法度的形式，從而引申出帶有規範、準繩，同時隱含齊一和合乎法則的意義。《說文解字》「等畫物」的解釋只不過是「則」字語意轉變後進一步的引申而已。後來「則」字被用為「副詞」、「連詞」都多少和「則」字本義

¹⁴ 王國維，〈說俎〉，《觀堂集林》卷三。

¹⁵ 《曾侯乙墓》第三章，隨喪器物，頁216-217；圖版五六，圖1, 2, 3。

有連帶的關係。至於屬羌鐘銘稱：「用明則之于銘」。郭沫若認為「則」字與「載」通，故讀為「用明載之于銘」。¹⁶但是既已把重要事情記錄在鐘銘，自然有見載和清楚訂立的意義，故此沒有必要把「則」讀為「載」。

古文字中「備」字，多因古音相近假借為「服」，如《易·繫辭》下：「服牛乘馬」，《說文解字》即引作「犧牛乘馬」。又「蒲」、「璉」、「服」、「佩」皆古音相近，故「備」又可讀為「璉」或「佩」。洹子孟姜壺：「齊侯拜嘉命，于上天子用璧玉備一筭……于南宮子用璧二備，玉二筭，鼓鐘一肆」。「備」皆可假作「璉」，「璉」則讀同服。望山二號墓50簡：「一革帶備」即「一套附於革帶的佩玉」。¹⁷而「備」亦有「具備」之意，《說文解字》：「蒲，具也。」《廣雅·釋詁三》：「詮、錄……備、饌，具也。」《國語·周語》下：「財以備器」，注：「備，具也。」《儀禮·特牲饋食》：「宗人舉獸尾告備。」注：「備，具也。」又《詩經·周頌·有瞽》：「既備乃奏，簫管備舉」。從上舉的例子都可意識到無論將「備」解釋為佩或具，其實皆含有組合或完備的意思。今天我們使用的「具備」一辭，從該詞組的並列結構形式，仍可看見上古詞義演變的痕跡。而由否叔尊、卣銘文內容考慮，把「則備」讀為「則具」，可能較為合宜。

西周金文中往往提及鑄製器物的件數和組合。例如叔專父盨：「叔專父乍鄭季寶鐘六，金匱盨四，鼎七。」簀叔簋：「乍皇妣……祭器八簋。」函皇父盤：「函皇父乍彌婣盤盃匱器鼎簋一具，自豕鼎降十又一，簋八，兩罍，兩壺。彌婣其萬年子=孫=永寶用。」其中函皇父盤的「一具」，亦有「具備」之意，也就是現在所說的「一套」，並且盤銘明示一套包括鼎十一件、簋八件、罍兩件、壺兩件，合共二十三件。否叔尊、卣銘「則備」的稱述與盤銘「一具」的意義相若，只不過前者從意義上著眼，後者則以具體數字作表述而已。只可惜否叔尊、卣並沒有明言原來配套的器類和件數，但今天我們還能看到七件否叔鑄器，已經是非常難得的了。

明白了上述「則」、「備」兩字的意義和用法，「爲母宗彝則備」一語，便可理解作「爲母親鑄製一套合乎禮法，可供宗廟祭用的禮器」。

¹⁶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頁234。

¹⁷ 見《望山楚簡》望山一號墓竹簡54「佩玉一環」下注56條，頁96。

「用遣母靄」

同樣的句子分別見於否叔尊、卣和觚銘。遣，《說文解字》云：「遣，縱也。」「遣」在銘文中可解釋為遣送。由銘文前段已提及否叔母親「疾不已」。因此「爲母宗彝則備」主要的目的就是「用遣母靄」。從銘文表達的內容，很自然讓我們想到戰國楚墓出土的遣策。遣策是一種記載隨葬器物的清單，清單的內容則視墓主人的身份而有詳略不同。不過在古籍的記載裏，並無「遣策」一詞。而與遣策有關的記述，則首見於《儀禮·既夕》賓賄奠賻贈之禮：

兄弟賄奠可也。所知，則賄而不奠。知死者贈，知生者賻。書賄于方，若九，若七，若五，書遣于策。

鄭注：

策，簡也。遣，猶送也。謂可當藏物，茵以下。

又《儀禮·既夕》讀賄讀遣：

主人之史，請讀賄執算從。柩東，當前東，西面，不命母哭，哭者相止也。唯主人主婦哭……公史自西方東面命母哭，主人主婦皆不哭。讀遣，卒。命哭，滅燭，出。

鄭注：

公史，君之典禮書者。遣者，入壙之物，君使史來讀之，成其得禮之正以終也。

從《儀禮》記述，知隨葬入壙之物皆書於簡策之上。在靈柩出發前，由專人將遣策內容讀出，向死者報告詳情。自五十年代以來，共發現八批戰國早、中期楚墓出土的遣策，學者已有專文報導和研究。¹⁸但是在先秦的典籍裏，除了《儀禮》外，再沒有任何資料提及與遣策有關的記述。現在西周時期的否叔諸器，竟然出現「用遣母靄」的句子，實在令人興奮。

「靄」字在上述否叔諸器裏都寫作「𢂔」，在甲骨文和金文裏，「靄」字多从「𢂔」形，未見從「𢂔」的寫法，但是甲骨文的「𢂔」、「口」二形有互用的例子，如𢂔（粹146）、𢂔（前1.36.6）；𢂔（菁6.1）、𢂔（甲2049），金文則見於光伯殷（三代7.27），「吉」字書作「舌」，因疑本銘的

¹⁸ 米如田，〈遣策考辨〉，《華夏考古》1991.3。彭浩，〈戰國時期的遣策〉，《簡帛研究》第二輯，1996。陳偉，〈關於包山楚簡中的喪葬文書〉，《考古與文物》1996.2。

「**𠂇𠂇**」是「霑」字的簡寫，而「**𠂇𠂇𠂇**」書作「**𠂇𠂇𠂇**」或許是「𠂇」、「口」形近而訛所致，故暫隸定為「霑」。《說文解字》：

霑，雨零也，从雨，𠂇𠂇象零形。詩曰：霑雨其濛。

段注：

零，各本作零，今依《廣韻》正。霑與零義殊。許引東山霑雨，今作零雨，訛字也。定之方中，靈雨既零。傳曰：零，落也。零亦當作霑。霑亦假靈為之。鄭風零露溥兮。正義本作霑。箋云：靈，落也。靈落即零落，雨曰霑零，艸木曰零落。

「霑」假借為「零」或「靈」主要是聲音相同的關係。

「霑」字在尊及卣銘中，暫時難有確解，但不妨從兩方面考慮：一、「霑」是名詞，可作為母名。在甲骨文中「霑」字即多用為人名。二、「霑」讀為「霑終」之「霑」（令），金文常見「霑冬（終）」一辭，如追簋：「用祈眉壽永命，睠臣天子，霑冬」，小克鼎：「用匱康勗魯休屯右，眉壽永命霑冬」，伯家父鼎：「用錫害眉壽黃耇，霑冬」。「霑」，大多讀為「令」，訓解為「善」，故「霑冬（終）」可讀為「令終」。《詩經·大雅·既醉》：「昭明有融，高朗令終」。鄭箋：

令，善也，天既助汝以光明之道，又使之長有高明之譽，而以善名終，是其長也。

《詩集傳》也說「令終，善終也。」金文裏的「霑終」既與眉壽、永命等辭並列，自然也是祈嘏用語，故吳大澂《說文古籀補》說：「霑終，猶言令終，吉語也。」河南光山寶相寺出土的一批青銅器裏銘文則多用「霑終霑後」（黃夫人鼎、鬲、豆、盃、盤）、「霑終霑復」（黃夫人壺）等吉語，¹⁹除了表達祝禱善終之外，還希望得到「善後」、「善復」。終而復始，善終善始，應是器主嚮往的祈求。類似的觀念，到了今天，還依然或多或少在民間保留著。這和《易·蠱卦·彖傳》：「終則有始，天行也。」又〈恆卦·彖傳〉：「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也可以互相發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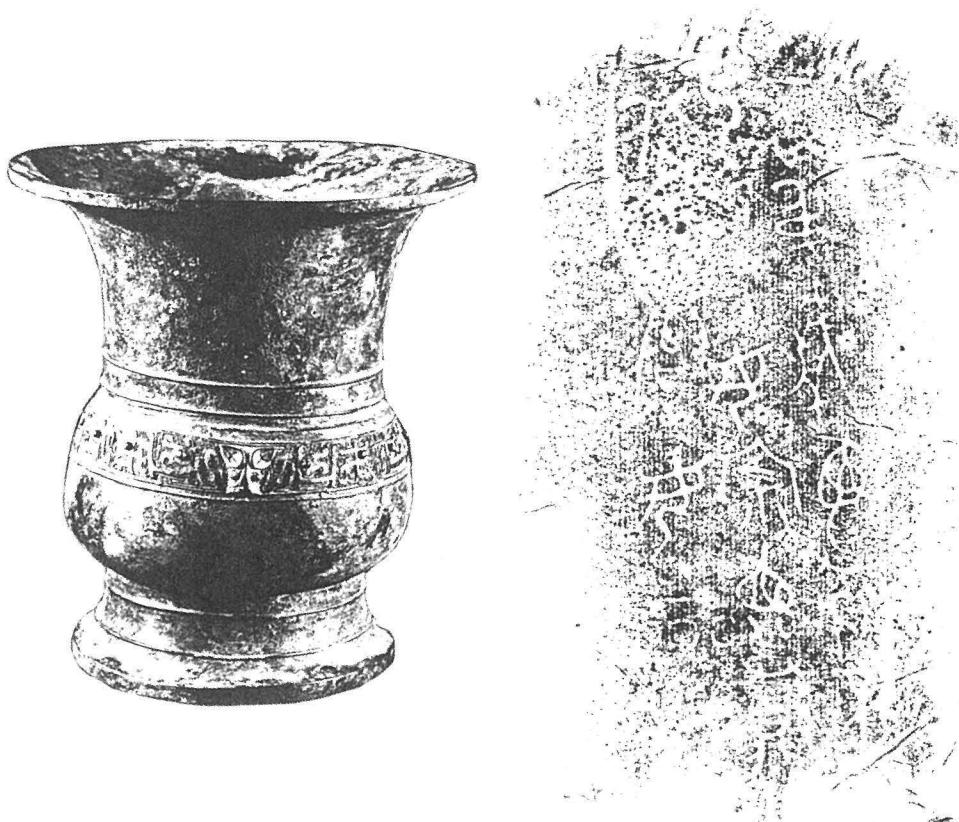
根據以上的論述，如採用第二種解讀，「用遣母霑」，應當是說「母有善終，因以為遣」。但無論「霑」字作何解讀，仍可得見伴隨母親一起遣送的隨葬品，是一套宗廟祭器，它們包括了否叔鑄製的尊、卣、觚、爵和觶等一組禮器。

¹⁹ 花原，〈信陽出土商周青銅器銘文介紹〉，《中原文物》1991.2。

張光裕

由於這些祭器又被用作遣送之器，故尊、卣銘文清楚記述因由，而觚銘稱「否用遺母靄」（觚一）和「用遺母靄」（觚二），只記鑄製該器的主要目的，爵銘又省略為「用」「遣」兩字，觶銘則僅鑄一「遣」字。從上述幾個繁簡互見的實例，可以充份肯定這套彝器組合的用途。至於「用遺母靄」的語例，應當是一種「書遣於器」的形式。除了印證早至西周已有「書遣」這回事外，也可以說是後來「書遣於策」（《儀禮·既夕》）的濫觴。這套否叔為母親製作的青銅器，主要是為遣送母靄之用。我們實可稱之為「遣器」。「遣器」既已見用於西周，因此在先秦或秦漢以後，但凡為死者致送的隨葬器物，皆可使用「遣器」一名，如此便毋須為它們是否「明器」或「實用器」而再傷腦筋了。時至今日，民間送葬禮儀中，除了「塗車芻靈」外，亦有將死者生前心愛用物置於棺內的習慣，這類陪葬物品，亦不妨稱之為「遣器」。

（本文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六日通過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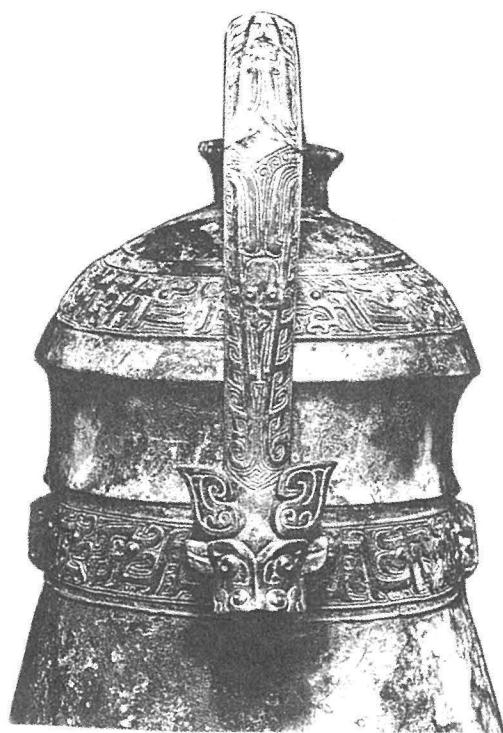
附圖一：否叔尊

否叔尊花紋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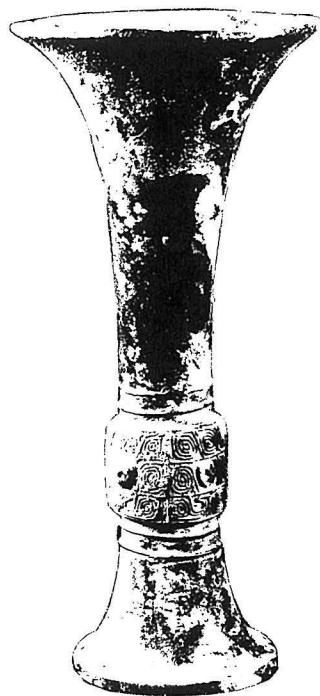


張光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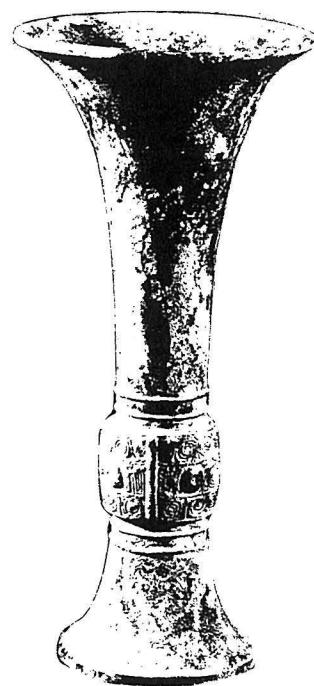
否叔卣提梁花紋



附圖二：否叔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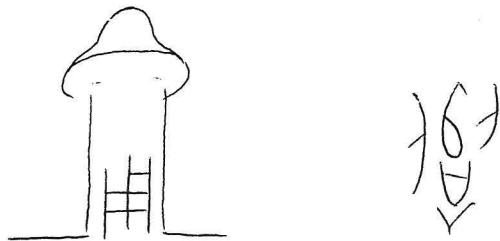
附圖三：〔否叔〕觚（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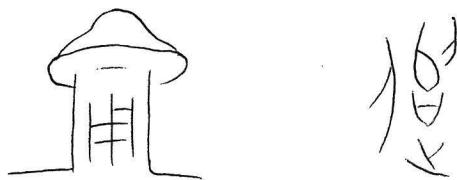
附圖四：〔否叔〕觚（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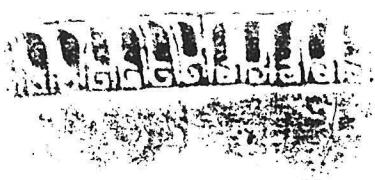
張光裕



附圖五：〔否叔〕爵（一）銘文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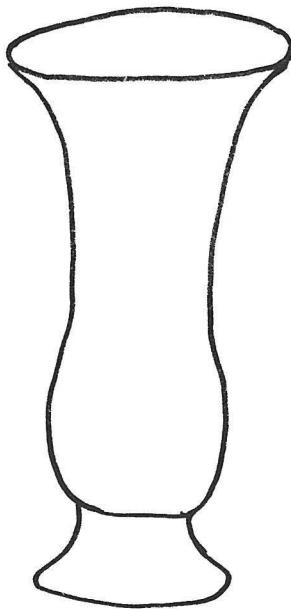
附圖六：〔否叔〕爵（二）銘文摹本



〔否叔〕爵花紋拓本



〔否叔〕觯銘文摹本



附圖七：〔否叔〕觯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孔穎達，《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91。
-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91。
- 孔穎達，《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91。
- 孔穎達，《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91。
- 王念孫，陳雄根標點，劉殿爵審閱，《廣雅疏證》，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8。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韋昭注，《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張爾岐，《儀禮鄭注句讀》，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
- 許維遹，《呂氏春秋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58。
- 賈公彥，《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91。
- 賈公彥，《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91。

二、近人論著

- 于省吾
1996 《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
- 王先謙
1988 《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
- 王有布
1983 〈「疾」與「疾病」〉，《辭書研究》1983.1。
- 王國維
1968 《王觀堂先生全集》，臺北：文華出版公司印行。
- 吳大澂
1988 《說文古籀補》，北京：中華書局。
- 李孝定
1965 《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馬承源等
1986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

張光裕

郭沫若

1971 《兩周金文辭大系》，臺北：大通書局。

1978-1983 《甲骨文全集》，北京：中華書局。

1983 《卜辭通纂》，北京：科學出版社。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

1995 《望山楚簡》，北京：中華書局。

湖北省博物館編

1989 《曾侯乙墓》上、下冊，北京：文物出版社。

劉殿爵

1984 〈「疾」與「病」〉，《中國語文研究》6。

劉寶楠

1963 《論語正義》，香港：中華書局。

鄭德坤

1932 《中國明器》，燕京學報專輯。

羅振玉

1983 《三代吉金文存》，北京：中華書局。

Gisèle Croës

1998 *From Ancient Kingdoms to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Gisèle Croës.

The Inscriptions of Pi Shu Zun (否叔尊) —Shedding New Light on Dispatch Wares (遣器) of the Western Zhou— A Summary

Kwong-yue Cheu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 burial items listed in the ancient *Manual of Dispatch Objects* (遣冊) are either functional wares (實用器) or ritual wares (明器); however, the latter term was only used later on. The chapter *Tan Gong* (檀弓) of *The Book of Li Ji* (禮記) states: “they were called ritual wares because they were offerings to the gods. There is a long standing custom of offering imitation chariots and hay mannequins to the spirits and thus, these ritual items were made for the same purpose.” Later, the character of 明 was added to any offering, for example 明水 ('ritual' water) and 明火 ('ritual' fire). However, the true meaning attached is different to that used in ritual wares (明器). The writer of this article recently acquired a total of seven inscribed bronze vessels that were most likely excavated from the same tomb. Items include: one wine container (*zun-beaker*), one wine container (*yu-flask*), two wine goblets (*jue-wine-cup*), one wine goblet (*zhi-wine-cup*), and two wine goblets (*ku-beaker*). The wine containers *zun* and *yu* both bear seventeen characters, clearly stating that Pi Shu (否叔) dedicated the vessel and it was dispatched for his mother's natural death. The other characters were either inscribed with the sentence “dispatched for mother's natural death” (用遣母歸) or just the words “dispatched for” (用遣). This shows that the bronze vessels were made for burial only. We can then say that in the Western Zhou period all the burial items are called dispatch wares (遣器). This group of bronze vessels were made using very good castings and the decorations were almost always attractive. Even though this was the case, there were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compared with normal functional wares. This suggests that unless there are special indications on the burial items of Western Zhou, it is difficult to classify ritual and functional wares. Chapter *Ji Xi* (既夕) of *The Book of Yi Li* (儀禮) mentions a *Manual of Dispatch Objects* in bamboo tablet form, where the individual items of a burial should be written (書遣於冊).

張光裕

Zheng Xun (鄭玄) of the Eastern Han period later annotated, “dispatch (遣) means send.” This article thus shows that the word ‘dispatch’ 遣 from the *Manual of Dispatch Objects* (遣冊) had its true origin in the Western Zhou period.

Keywords: dispatch wares, ritual wares, *Manual of Dispatch Objects*, the offering of ritual vessels, dispatched for mother's natural death